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浙江·青田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

四、在会议集中审议议案过程中，股东按会议主持人指定的顺序发言和提问，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内容不超出本次会议审议范围；

五、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的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公司会议室
与会人员：

1、2018年12月11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其他人员。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章利民先生

参会提示：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2018年12月11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并提供一套加盖股东公章或股东亲笔签名的复印件。

会议议程：

序号	内容
一	宣布会议开始，介绍现场到会人员情况
二	宣读会议议案，并提请股东审议
1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并举手表决
四	现场投票表决和计票

五	股东代表咨询及发言
六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	宣布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宣布大会结束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涉及标的的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

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1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5、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